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再字第10號

再審原告　　張秀玉

訴訟代理人　潘人誠律師

再審被告　　曾榮興

訴訟代理人　李承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6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再審被告以再審原告向其借貸新臺幣（下同）270萬元，再審被告分別於民國106年9月11日、108年1月23日依序匯款200萬元、70萬元（下合稱系爭匯款）予再審原告，未約定清償期限（下稱系爭借款）。嗣經再審被告聲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核發支付命令，命再審原告應於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1個月後向再審被告給付270萬元，該支付命令於113年1月5日送達再審原告，系爭借款債權於113年2月5日屆清償期，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向屏東地院起訴請求再審原告應給付270萬元，及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屏東地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80號判決，駁回再審被告之請求，再審被告提起上訴，經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61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定兩造就系爭匯款確有成立消費借貸之合意，再審原告屆期未清償系爭借款，據而判命再審原告應如數給付，再審原告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

二、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主張系爭借款貸與人究係再審被告抑或其配偶黃綵蓁，陳述前後不一，原確定判決理由僅以

「非無可能再審被告配偶間有誤認」，即認借款關係存在兩造之間，未詳究兩造有無達成消費借貸契約之合意，顯有適用民法第474條規定錯誤之違失。原確定判決既採納再審原告在屏東地院110年度訴字第642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下稱系爭甲案）中，所陳「系爭匯款或為合會或為借款，但因雙方金錢往來過於複雜，實無法確認該等金流目的為何」之詞（下稱系爭甲案陳詞），然卻未詳加闡明探求，影響再審原告提出抵充或清償抗辯，原確定判決有消極不適用闡明規定之違法。再審原告已舉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第一審當事人訊問程序之結陳內容，證明再審原告自認「兩造有270萬元借貸合意」乙節與事實不符，原確定判決卻認再審原告撤銷自認不合法，適用法規顯然錯誤。再審被告訴訟代理人林泓帆律師提出二審委任狀（下稱系爭委任狀）所載案號為「114年度『上訴』字第161號」，與原確定判決案號「114年『上』字第161號」不同，可認再審被告於前訴訟未經合法代理，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再審事由。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110年4月26日取款憑條（本院卷第43至44頁，下稱系爭取款條）可證明再審原告於斯日有提領500萬元予黃綵蓁之事實，再審原告因年事已高又缺乏金融知識，於前訴訟不知大額交易憑證背面會有行員關懷註記且可申請交付提出，系爭取款條屬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且斟酌後可明系爭借款業經清償之事實，使再審原告受有利之判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聲明：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㈡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之上訴駁回。

三、再審被告則以：再審原告自認有向再審被告借款270萬元之事實，嗣雖主張撤銷自認，然未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所為撤銷自非合法，原確定判決綜據事證認定兩造間存在270萬元消費借貸契約，適用法律並無違誤。系爭委任狀僅案號贅載「訴」字，對再審被告與林泓帆律師間委任關係不生影響，自無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情事。系爭取款條於前訴訟程

序（以再審被告112年11月8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視為起訴）即已存在，再審原告自無不知之理，亦非不能使用該證據，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不符等語置辯。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四、本院判斷：

㈠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部分：

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內容，應包括確定判決顯有消極的不適用法規及積極的適用法規不當兩種情形在內。至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錯誤、漏未斟酌證據、調查證據欠周或判決不備理由，雖得於判決確定前據為提起上訴之理由，究與適用法規錯誤有別，當事人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7號解釋文、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091號、63年台再字第67號、63年台上字第880號等判決先例可資參照）。

1.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未詳究兩造有無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合意，有適用民法第474條規定之顯然錯誤云云（本院卷第14至19頁）。再審原告就前訴訟第一審法官所詢：「被告是抗辯無借貸270萬元，還是抗辯有借貸270萬元，但已清償？」、「兩造是否有270萬的借貸合意？」時，答覆：「有借貸，但已清償完畢」、「是」（前訴訟程序一審訴字卷第107至108頁），原確定判決並對照再審原告所為系爭甲案陳詞並未排除其係向再審被告借款，及於屏東地院113年度簡上字第98號給付會款事件（下稱系爭丙案）主張其未向黃綵蓁借款，都是向再審被告借款，系爭匯款跟合會沒有關係等情，認定再審被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匯款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為可採，並說明再審被告與其妻黃綵蓁因不諳法律，且黃綵蓁於借款洽談過程有所參與，再審被告因而就系爭借款

貸與人陳述有所不一，暨衡諸消費借貸契約並非書面要式契約，民間借貸因雙方信任等諸多因素，未書立借據或簽訂本票以為擔保之情況尚非少見當事人改按低於約定利息之法定遲延利息請求，或未據己債權於對造起訴案件為抵銷抗辯之可能原因多端，應難以再審被告未持有借據或本票，或未按所主張之約定利息請求，或未於再審原告所訴原法院111年度潮簡字第368號民事事件（即原確定判決所稱「系爭乙案」）為抵銷抗辯，執為不利再審被告借款主張之認定。原確定判決於判決中已詳予論述其認事用法之各據，再審原告猶對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為，指有適用法規錯誤之情，自有未合。

2.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既認其系爭甲案陳詞，卻未加以闡明，影響本件可為抵充或清償之抗辯云云（本院卷第19至20頁）。然按民事訴訟法採辯論主義，舉凡法院判決之範圍及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均應以當事人所聲明及所主張者為限。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亦應限於辯論主義之範疇，不得任加逾越。故審判長尚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56號、113年度台上字第147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審原告所為系爭甲案陳詞稱：「系爭匯款或為合會或為借款，但因雙方金錢往來過於複雜，實無法確認該等金流目的為何」，雖未肯定系爭匯款之用途為何，然於前訴訟則明確辯陳其與再審被告間不存在系爭借款之借貸關係，並求予駁回再審被告返還系爭借款之訴，再審原告聲明或陳述並無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事，法院自無就所引系爭甲案陳詞闡明之必要，且再審原告是否援其所陳據為抵充或清償抗辯，已涉新攻防方法或新訴訟資料提出之範疇，揆諸前揭說明，審判長亦無闡明義務，否則即逾辯論主義範疇，反而違法。再審原告主張此節，亦非可採。

3.原確定判決除以再審原告前揭自認兩造有270萬元借貸合意之事實外，並參照再審原告所為系爭甲案陳詞及系爭丙案關

於系爭匯款性質暨借款對象之主張，論敘再審被告夫妻於同居共財關係下所為借貸主體陳述非可憑作不利再審被告之認定，進而綜據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兩造就系爭匯款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已如前述。原確定判決因認再審原告撤銷自認不合法，核無違誤。再審原告執此指摘原確定判決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9條顯有錯誤云云，自屬無稽。

㈡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之再審事由部分：

1.按訴訟權為憲法第16條規定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所謂訴訟權，乃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民事訴訟法中再審程序為特別救濟程序，係對於確定終局判決重新再次審理，為確保兩造當事人能立於平等、公正之程序下進行訴訟，及對已確定終局判決之穩定性，故對民事再審之提起有較嚴格之限制，法院須受當事人主張再審事由之拘束，並不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利之意旨。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既係為保護所代理之當事人本人而設，應僅限於代理權欠缺之一造當事人始得為之，他造當事人即不得據為再審原因（最高法院68年台再字第145號判決先例、112年度台上字第682號判決意旨參照）。

2.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於前訴訟二審程序未經合法代理，顯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所定再審事由要件不符。況再審被告主張確有委任林泓帆律師為上開程序之訴訟代理人，並經林泓帆律師執行訴訟代理職務，僅系爭委任狀所載案號有所誤繕，亦見再審被告於前訴訟有經合法代理，自不具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再審事由。

㈢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部分：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該

款所定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此乃為促使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將已存在並已知悉而得提出之證物全部提出，以防止當事人於判決發生既判力後，濫行提起再審之訴，而維持確定裁判之安定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73號判決意旨參照）。

2.再審原告既主張系爭取款條為其自第一銀行取款交付黃綵蓁之證明，則以再審原告係該帳戶所有人並親自取款，再審原告自無不知此該證物之理，然再審原告對此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之書證，未自行或請求法院調取為證，依上說明，自不容於判決確定後再執詞主張未經斟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亦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5款、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核非有據，其提起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秦慧君

法　官　蔣志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家煜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